

新刊四书五经

礼记集说

元 陈澧

中国书店

新刊四书五经

礼记集说

元·陈澧注

中国书店



新刊四书五经

礼记集说

元·陈澧注

中国书店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16.625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436千字 印数:00 001—10 100

ISBN 7—80568—649—1/B·90

定价:14.00元

出 版 说 明

《新刊四书五经》是我社以宋元人注《四书五经》为底本加以点校，以简体横排形式出版的一套传统文化普及丛书。全书包括《四书集注》（朱熹注）、《周易本义》（朱熹注）、《书经集传》（蔡沈注）、《诗经集传》（朱熹注）、《礼记集说》（陈澧注）及《春秋三传》等六种。

一 关于《四书五经》

《四书五经》是我国人民家喻户晓的一部经典著作。儒家称经过孔子删定的《诗》、《书》、《礼》、《易》、《乐》、《春秋》为“六经”。称之为经，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些著作阐述的都是人们修身治世的法则。后来《乐经》亡佚，六经成为五经。到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思想登上正统的宝座，从此这些儒学经典也真正成为人们修身治世的思想准则和行为规范。宋代朱熹把《礼记》中的《大学》、《中庸》与《论语》、《孟子》一起加以注释，称之为“四子书”，简称“四书”，与“五经”合称为“四书五经”。虽然历朝历代，各种儒学经典的具体种类或增或减，它们的合称也一变再变，如：七经、九经、十三经等等，但那种也没有《四书五经》这种组合深入人心。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它都是中国古代正统文化的象征。今天，《四书五经》不仅是我们学习、研究传统文化的重要用书，也是我们普及传统文化的最好读物之一。为此我社出版《新刊四书五经》丛书。我们选择宋元人注本为底本，这个注本相对于其他旧注本来说，较为简明，通俗易懂，是初学者和研究者的最佳选择。这次出版，采用简体横排、新式标点，并重新编定目录，以适合人们已经改变了的阅读习惯，为本书读者提供最大的方便。

二 关于《礼记集说》

《礼记》又名《小戴礼记》，为战国至汉期间儒家思想和礼仪论著选编，一般认为由孔子弟子、再传弟子和后学撰著，汉初戴圣编定。

《隋书·经籍志》记载：“汉初，河间献王得仲尼弟子所记一三一篇。至刘向校经籍，检得一三〇篇，因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阴阳记》第五种，共二一四篇。戴德删繁重，合而记之，为八五篇，谓之《大戴记》。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六篇，谓之《小戴记》。”此后东汉经学家马融为《小戴记》增《月令》、《明堂位》、《乐记》三种，合为49篇，即为今本《礼记》。

《礼记》中解释和考辨古代礼仪制度的共有34篇，占全书的三分之二，是全书的重点内容，在研究古代文化学术、名物制度方面有重要价值。《礼记》中有关儒学、孔子言行、杂记等部分，对研究儒家思想体系极为重要。其中有些篇章，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儒家的哲学思想、政治学说和道德伦理观念等，对后世有深刻影响。

《礼记》中还有不少精彩的格言、名句，传诵久远，蕴含着丰富深刻的人生哲理，有较强的生命力，至今仍为人们所运用。

《礼记集说》，一名《云庄礼记集说》，元陈澧（1261—1341）撰，共三十卷，今本并为十卷，其解说多采自朱熹。澧字可大，号云庄，又号北山，元都易人。宋末隐居不仕，教授乡里，学者称经师先生。

三 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书中最突出的是简化字问题。书中的繁体字、异体字一律改为规范的简体字，但在一个字有多个义项，某些义项可以用简化字，某些义项只能用繁体字时，都仔细斟酌文意，分别对待。人名、地名也是同样，但当可能引起误解时，这些繁体字或异体字就予以保留不简化，如：王驩，就不简化为王欢；穀梁，不简化为谷梁等等。

当然书中还存在一些无法避免的问题。几个过去本不同形的汉字经过简化同形，比如：後、后，今都作后；闕、辟，今都作辟，底

本中的“後同后”、“辟音關”本书中就印成“后同后”，“辟音辟”。这种情况书中还有一些，就不一一列举了，在此提醒读者阅读中注意，书中不再说明。

本书校点者(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白宁、包振远、黎明、李炜、秦静、苏阔、张寅春、赵燕颐。

中国书店出版社编辑室

1992年4月

礼记集说序

前圣继天立极之道，莫大于礼；后圣垂世立教之书，亦莫先于礼。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孰非精神心术之所寓，故能与天地同其节。四代损益，世远经残，其详不可得闻矣。《仪礼》十七篇，《戴记》四十九篇，先儒表章庸学，遂为千万世道学之渊源。其四十七篇之文，虽纯驳不同，然义之浅深同异，诚未易言也。郑氏祖讖纬，孔疏惟郑之从，虽有他说，不复收载，固为可恨。然其灼然可据者，不可易也。近世应氏集解，于《杂记》、《大小记》等篇，皆阙而不释。噫！慎终追远，其关于人伦世道非细故，而可略哉？先君子师事双峰先生十有四年，以是经三领乡书，为开庆名士，所得于师门讲论甚多，中罹煨烬，只字不遗。不肖孤，僭不自量，会萃衍绎，而附以臆见之言，名曰礼记集说。盖欲以坦明之说，使初学读之即了其义，庶几章句通，则缊奥自见，正不必高为议论而卑视训故之辞也。书成，甚欲就正于四方有道之士，而衰年多疾，游历良艰，姑藏巾笥，以俟来哲。治教方兴，知礼者或有取焉，亦愚者千虑之一尔。

至治壬戌良月既望后学东汇泽陈澹序

目 录

礼记集说序·····	1
第一卷 曲礼上第一·····	1
曲礼下第二·····	26
第二卷 檀弓上第三·····	42
檀公下第四·····	73
第三卷 王制第五·····	102
月令第六·····	123
第四卷 曾子问第七·····	156
文王世子第八·····	172
礼运第九·····	184
第五卷 礼器第十·····	201
郊特牲第十一·····	216
内则第十二·····	233
第六卷 玉藻第十三·····	253
明堂位第十四·····	273
丧服小记第十五·····	279
大传第十六·····	293
少仪第十七·····	298
学记第十八·····	308
第七卷 乐记第十九·····	317
杂记上第二十·····	344
杂记下第二十一·····	357

第八卷	丧大记第二十二	373
	祭法第二十三	390
	祭义第二十四	396
	祭统第二十五	410
	经解第二十六	420
第九卷	哀公问第二十七	424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428
	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434
	坊记第三十	437
	中庸第三十一朱子章句	446
	表記第三十二	446
	缁衣第三十三	460
	奔丧第三十四	468
第十卷	问丧第三十五	474
	服问第三十六	476
	间传第三十七	479
	三年问第三十八	483
	深衣第三十九	485
	投壶第四十	487
	儒行第四十一	490
	大学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496
	冠义第四十三	497
	昏义第四十四	498
	乡饮酒义第四十五	502
	射义第四十六	508
	燕义第四十七	513
	聘义第四十八	515
	丧服四制第四十九	520

礼记卷之一

曲礼上第一

《经》曰：“曲礼三千”，言节目之委曲，其多如是也。此即古礼经之篇名，后人以编简多，故分为上下。○张子曰：“物我两尽，自《曲礼》入。”

典礼曰：毋不敬，俨若思，安定辞。安民哉！毋，禁止辞。○朱子曰：“首章言君子修身，其要在此三者，而其效足以安民，乃礼之本，故以冠篇。”○范氏曰：“经礼三百，曲礼三千，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程子曰：“心定者，其言安以舒；不定者，其辞轻以疾。”○刘氏曰：“篇首三句，如曾子所谓‘君子所贵乎道者三，而笾豆之事，则有司存之’意，盖先立乎其大者也。毋不敬，则动容貌，斯远暴慢矣；俨若思，则正颜色，斯近信矣；安定辞，则出辞气，斯远鄙倍矣。三者修身之要，为政之本。此君子修己以敬，而其效至于安人，安百姓也。”○毋，与无通，下同。冠，去声。远，去声。

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朱子曰：“此篇杂取诸书精要之语，集以成篇，虽大意相似，而文不连属。如首章四句，乃《曲礼》古经之言。‘敖不可长’以下四句，不知何书语，又自为一节。皆禁戒之辞。”○应氏曰：“敬之反为敖，情之动为欲，志满则溢，乐极则反。”○敖，去声。长，上声。从，音纵。乐，音洛。

贤者狎而敬之，畏而爱之。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积而能散，安安而能迁。朱子曰：“此言贤者于其所狎能敬之，于其所畏能爱之。于其所爱能知其恶，于其所憎能知其善。虽积财而能散施，虽安安而能徙义。可以为法，与上下文禁戒之辞不同。”○应氏曰：“安安者，随所安而安也。安者，仁之顺；迁者，义之决。”○施，去声。

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很毋求胜，分毋求多。毋苟得，见利思义也；毋苟免，守死善道也。很毋求胜，忿思难也；分毋求多，不患寡而患不均也。况求胜者未必胜，求多者未必能多，徒为失己也。○难、分，并去声。疑事毋质，直而勿有。朱子曰：“两句连说为是。疑事毋质，即《少仪》所谓‘毋身质言语’也。直而勿有，谓陈我所见，听彼决择，不可据而有之，专务强辩。不然，则是以身质言语矣。”○少，去声。

若夫坐如尸，立如齐。疏曰：“尸居神位，坐必矜庄，坐法必当如尸之坐。人之倚立，多慢不恭，虽不齐，亦当如祭前之齐。”○朱子曰：“刘原父云：此乃《大戴礼》曾子事父母篇之辞。曰：‘孝子惟巧变，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齐，弗讯不言，言必齐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为人子之道也。’此篇盖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于删去，郑氏不知其然，乃谓此二句为丈夫之事，误矣。”○夫，音扶，后俱仿此。齐，音斋。疏，去声，后亦仿此。齐色之齐，如字。

礼从宜，使从俗。郑氏曰：“事不可常也。”○吕氏曰：“敬者礼之常，礼时为大，时者礼之变。体常尽变，则达之天下，周旋无穷。”○应氏曰：“大而百王百世质文损益之时，小而一事一物泛应酬酢之节。”又曰：“五方皆有性，千里不同风，所以入国而必问俗也。”○使，去声。泛应之应，去声。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疏曰：五服之内，大功以上，服粗者为亲；小功以下，服精者为疏。若妾为女君期。女君为妾，若服之则太重，降之则有舅姑为妇之嫌，故全不服，是决嫌也。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子贡请若丧父而无服，是决疑也。本同今异，姑姊妹是也；本异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妇是也。得礼为是，失礼为非。若主人未小敛，子游褻裘而吊，得礼，是也；曾子袭裘而吊，失礼，非也。○别，必列切。为女为妾为妇之为，去声。期，音基。敛，去声。

礼不妄说，人不辞费。求以悦人，已失处心之正，况妄乎？不妄悦人，则知礼矣。躁人之辞多，君子之辞达意则止。言者烦，听者必厌。○说，音悦。处，上声。礼不逾节，不侵侮，不好狎。逾节则招辱，侵侮则忘让，好狎则忘敬。三者皆叛礼之事，不如是有以持其庄敬纯实之诚，而远于耻辱矣。○好，去声。远，去声。修身践言，谓之善行。行修言

道，礼之质也。人之所以为人，言行而已，忠信之人，可以学礼，故曰：“礼之质也”。○郑氏曰：“言道，言合于道也。”○行，去声。

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礼闻来学，不闻往教。朱子曰：“此与孟子‘治人治于人，食人食于人’语意相类。取于人者，为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来而我引取之也。来学往教，即其事也。”○治，平声。食，音嗣。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道，犹路也，事物当然之理，人所共由，故谓之道。行道而有得于身，故谓之德。仁者，心之德，爱之理。义者，心之制，事之宜。四者皆由礼而入，以礼而成。盖礼以敬为本，敬者，德之聚也。教训正俗，非礼不备。立教于上，示训于下，皆所以正民俗。然非齐之以礼，则或有教训所不及者，故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朱氏曰：“争见于事而有曲直，分争，则曲直不相交；讼形于言而有是非，辩讼，则是非不相敌。礼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礼则不能决。”○见，音现。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一主于义，一主于恩，恩义非礼则不能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宦，仕也。仕与学皆有师，事师所以明道也。而非礼则不相亲爱。班朝治军，莅宜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班朝廷上下之位，治军旅左右之局，分职以莅官，谨守以行法，威则人不敢犯，严则人不敢违，四者非礼则威严不行。○朝、治，并平声。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祷以求为意，祠以文为主，祭以养为事，祀以安为道。四者皆以供给鬼神，诚出于心，庄形于貌，四者非礼则不诚不庄。○今按供给者，谓奉荐牲币器皿之类也。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是以，承上文而言。撙，裁抑也。礼主其减。○撙，祖本切。

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惟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鸚鵡，鸟之慧者，陇蜀岭南皆有之。猩猩，人面豕身，出交趾封溪等处。禽者，鸟兽之总名。鸟不可曰兽，兽亦可曰禽，故鸚鵡不曰兽，而猩猩则通曰禽也。聚，犹共也。兽之牝者曰麀。○离，去声，猩，音生，坊本音星。是故圣人

作，句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朱子曰：“圣人作，绝句。”○别，必列切。

大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下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大上，帝皇之世，但贵其德足以及人，不贵其报。其次，三王之世，礼至三王而备，故以施报为尚。○施，去声，下同。大，音泰。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礼者，安危之所系，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无礼而安者也。

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负者，事于力；贩者，事于利。虽卑贱，不可以无礼也。○贩，方万切。富贵而知好礼，则不骄不淫；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慑。马氏曰：“富贵之所以骄淫，贫贱之所以慑怯，以内无素定之分，而与物为轻重也。好礼，则有得于内，而在外者莫能夺矣。”○好，去声。慑，之涉切。分，音问。

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颐。朱子曰：“‘十年曰幼’为句绝，‘学’字自为一句，下至‘百年曰期’皆然。”○吕氏曰：“五十曰艾，发之苍白者，如艾之色也。古者四十始命之仕，五十始命之服官政。仕者，为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服官政者，为大夫以长人，与闻邦国之大事者也。才可用则使之仕，德成乃命为大夫也。耆者，稽久之称，不自用力，惟以指意使令人，故曰‘指使’。传，谓传家事于子也。耄，昏忘也。悼，怜爱也。耄者，老而知已衰；悼者，幼而知未及。虽或有罪，情不出于故，故不加刑。人寿以百年为期，故曰期。饮食居处动作，无不待于养，故曰颐。○冠，去声。治，平声。长，上声。与，去声。令，平声，知，音智。

大夫七十而致事。致，还其职事于君也。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杖，不得谢，谓君不许其致事也。如辞谢、代谢，亦皆却而退去之义。几，所以凭。杖，所以倚。赐之使自安适也。○凭，与凭同。行役以妇

人。适四方，乘安车。疏曰：“妇人能养人，故许自随。古者四马之车，立乘；安车者，一马小车，坐乘也。”自称曰老夫，于其国则称名；吕氏曰：“老夫，长老者之称。己国称名者，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者自居也。”越国而问焉，必告之以其制。应氏曰：“一国有贤，众国所仰，故越国而来问。文献不足，则言礼无证，故必告之以其制，言举国之故事以答之也。”

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长者问，不辞让而对，非礼也。谋于长者，谓往就长者而谋议所为也。长者之前，当执谦虚，不辞让，非事长之礼。○应氏曰：“操几杖以从，非谓长者所无也。执子弟之役，其礼然耳。”○长，上声。操，平声。

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在丑夷不爭。温以御其寒，凊以致其凉，定其衽席，省其安否。丑，同类也。夷，平等也。一朝之忿，忘其身，则害及其亲，故在群众侪辈之中，壹于逊让。○清，七性切。省，悉井切。

夫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兄弟亲戚称其慈也，僚友称其弟也，执友称其仁也，交游称其信也。言为人子，谓父在时也。古之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车马。有车马，则尊贵之体貌备矣。今但受三赐之命，而不与车马同受，故言不及车马也。君之有赐，所以礼其臣，子之不受，不敢并于亲也。二十五家为闾，四闾为族，五百家为党，二千五百家为州，一万二千五百家为乡。孝之所该者大，故其称最广，曰慈，曰弟，曰仁，曰信，皆孝之事也。僚友，官同者。执友，志同者。同师之友，其执志同，故曰执友。交游，则泛言远近之往来者。○弟，去声。

见父之执，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此孝子之行也。父之执，父同志之友也。谓之，命之也。敬之同于父。○行，去声。

夫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出则告违，返则告归。又以自外来，欲省颜色，故言面。游有常，身不他

往也；习有业，心不他用也。○告，音梏。恒言不称老。恒言，平常言语之间也。自以老称，则尊同于父母，而父母为过于老矣。古人所以斑衣娱戏者，欲安父母之心也。年长以倍，则父事之；十年以长，则兄事之；五年以长，则肩随之。肩随，并行而差退也。此泛言长少之序，非谓亲者。○长，上声。差，楚宜切。少，去声。群居五人，则长者必异席。古者地敷横席，而容四人，长者居席端。若五人会，则长者一人异席也。

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室西南隅为奥。主奥、中席，皆尊者之道也。行道则或左或右，立门则避振闾之中，皆不敢迹尊者之所行也。古者男女异路，路各有中，门中央有闾，闾之两旁有柎也。○闾，鱼列切。食飧不为概，食飧，如奉亲延客及祭祀之类皆是。不为槩，量顺亲之心，而不敢自为限节也。○食，音嗣。概，丘盖切，又音盖。祭祀不为尸，吕氏曰：“尸取主人之子行而已。若主人之子，是使父北面而事之，人子所不安，故不为也。”○行，音杭。听于无声，视于无形。先意承志也。○疏曰：虽听而不闻父母之声，虽视而不见父母之形。然常于心想像，似见形闻声，谓父母将有教使已然。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暗，不登危，惧辱亲也。疏曰：不服暗者，不行事于暗中。一则为卒有非常，二则生物嫌，故孝子戒之。○吕氏曰：“苟訾近于谗，苟笑近于谄，服暗者欺人所不见，登危者行险以侥幸，是忘亲也，非特忘之，不令之名，且将加之，皆辱道也。”○訾，音紫。暗，音暗。为，去声，卒，苍没切。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不许友以死，谓不为其友报仇也。亲在而以身许人，是有忘亲之心；亲在而以财专己，是有离亲之志。○为，离，并去声。

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疏曰：冠纯，冠饰也。衣纯，深衣领缘也。○纯，音准，下同。缘，去声。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吕氏曰：“当室，谓为父后者。《问丧》曰：‘童子不缌，唯当室缌’，亦指为父后者。所谓不纯采者，虽除丧犹纯素也。惟当室者行之，非当室者不然也。”

幼子常视毋诳，视，与示同。常示之以不可欺诳，所以习其诚。童

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倾听。吕氏曰：“裘之温，非童子所宜；裳之饰，非童子所便。立必正所向之方，或东或西，或南或北，不偏有所向。《士相见礼》云：‘凡燕见于君，必辨君之南面，若不得，则正方不疑君。’疑，谓邪向之也。”○衣，去声。燕见见，音现。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负剑辟咡诏之，则掩口而对。刘氏曰：“长者或从童子背后而俯首与之语，则童子如负长者然；长者以手挟童子于胁下，则如带剑然。盖长者俯与童子语，有负剑之状，非真负剑也。辟，偏也。咡，口旁。诏，告语也。掩口而对，谓童子当以手障口气而应对，不敢使气触长者也。”○奉，上声。辟，音僻。咡，音二。应，去声。

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遭先生于道，趋而进，正立拱手。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吕氏曰：“先生者，父兄之称，有德齿可为人师者，犹父兄也，故亦称先生。以师为父兄，则学者自比于子弟，故称弟子。”○从，去声。

从长者而上丘陵，则必乡长者所视。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高而有向背者为丘，平而人可陵者为陵。乡长者所视，恐有问，则即所见以对也。城，人所恃以为安固者，有所指，则惑见者；有所呼，则骇闻者。○石梁王氏曰：“先生，年德俱高，又能教道人者。长者，则直以年为称也。”○从，去声。上，上声。乡、呼，并去声。背，音佩。道，去声。

将适舍，求毋固。戴氏曰：“就馆者，诚不能无求于主人，然执平日之所欲而必求于人，则非为客之义。”将上堂，声必扬。户外有二屦，言闻则入，言不闻则不入。上堂，升主人之堂也。扬其声音，使内人知之也。古人脱屦在户外，客虽众，脱屦于户内者惟长者一人。言有二屦，则并户内一屦为三人矣。三人而所言不闻于外，必是密谋，故不入也。○上，上声。屦，音据，俗混作上声。闻，去声。将入户，视必下。入户奉扃，视瞻毋回；户开亦开，户阖亦阖；有后入者，阖而勿遂。入户，入主人之户也。视下，不举目也。扃，门关木也。入户之时，两手当心，如奉扃然，虽视瞻而不为回转，嫌于干人之私也。开阖皆如前，不违主人之意也。遂，阖之尽也。嫌于拒后来者，故勿遂。○奉，上声。毋践屦，毋踏

席，扞衣趋隅。必慎唯诺。复下曰舄，单下曰屨。毋践屨，谓后来者不可蹋先入者所脱之屨也。跼，犹躡也。《玉藻》曰：“登席不由前为躡席”，是登席当由前也。扞，提也。扞衣，与《论语》“摄齐”同。欲便于坐，故扞之。趋隅，由席角而升坐也。唯诺，皆应辞。既坐定，又当谨于应对也。○跼，音迹。扞，苦侯切。唯，上声。齐，音咨。应，去声。

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阼右，不践阼。阼，门概也。当门之中，阼东为右。主人入门而右，客入门而左。大夫士由右者，以臣从君，不敢以宾敌主也。○阼，鱼列切。

凡与客人者，每门让于客。客至于寝门，则主人请入为席，然后出迎客。客固辞，主人肃客而入。让于客，欲客先入也。为，犹布也。○疏曰：“天子五门，诸侯三门，大夫二门，礼有三辞：初曰礼辞，再曰固辞，三曰终辞。”○吕氏曰：“肃客者，俯手以揖之，所谓肃拜也。”主人入门而右，客入门而左。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客若降等，则就主人之阶。主人固辞，然后客复就西阶。入右，所以趋东阶。入左，所以趋西阶。降等者，其等列卑于主人也。主人固辞者，不敢当客之尊己也。主人与客让登，主人先登，客从之，拾级聚足，连步以上。上于东阶，则先右足；上于西阶，则先左足。让登，欲客先升也。客不敢当，故主人先而客继之。拾级，涉阶之级也。聚足，后足与前足相合也。连步，步相继也。先右后左，各顺入门之左右也。○拾，音涉。上，并上声。

帷薄之外不趋，堂上不趋，执玉不趋。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疏曰：“帷，幔也。薄，帘也。接武，足迹相接也。”○陈氏曰：“文者上之道，武者下之道，故足在体之下曰武，卷在冠之下亦曰武。执玉不趋，不敢趋也；室中不翔，不可翔也。行而张拱曰翔。”○朱氏曰：“帷薄之外无人，不必趋以示敬。堂上地迫，室中地尤迫，故不趋不翔也。”并坐不横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横肱，则妨并坐者。不跪、不立，皆谓不便于受者。

凡为长者粪之礼，必加帚于箕土，以袂拘而退。其尘